

本署檔號：(38) in FEHD C&C HQ 31-50/5/1

九龍紅磡
老龍坑街四號
榮德樓二樓 B 座
殯儀業商會
郭凱邦理事長
傳真：2363 9646
電郵：funeralba2012@yahoo.com.hk

郭理事長：

有關「在道堂或指定地方為先人舉行簡單追思」的事宜

感謝你及殯儀業界參與3月3日食物環境衛生署為殯儀業舉辦的視像講座，就疫情期間殯儀業界處置遺體等事宜交流意見。於講座期間，你曾查詢在宗教場所（如道堂等地方）在沒有放置遺體的情況下¹為先人舉行簡單追思，然後即日火化有關遺體或土葬，有否違反相關法例。繼本署於該視像講座給你的簡覆後，本署現詳覆如下。

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聚集)規例》(第599G章)附表1第1部，於喪禮上的聚集，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任何其他場合上的聚集，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，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，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，均屬豁免聚集。

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599F章)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，在2022年2月24日至3月9日期間(指明期間)，宗教處所必須關閉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喪禮、或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其他場合。至於其後指明期間的安排，請留意日後刊憲的指示。

¹ 本署在講座上已交代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和法庭就過往案例的裁決，在此不贅。

儘管如此，個別宗教處所因種種原因（如社交距離考慮）而不借用場地，則為個別機構的選擇。

本署冀能與業界攜手合作，共同應對疫情所帶來的挑戰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黃淑嫻  代行)

2022年3月7日